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函告，获悉科瑞金鼎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	2,864,02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6%	补充质押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	2,135,98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4%	补充质押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	10,2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7%	补充质押
合计	–	15,200,000	–	–	6.66%	–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瑞金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1,105,999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	0.00%
科瑞金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0 日	11,105,999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	0.00%
科瑞金鼎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7 月 11 日	15,064,02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3,064,020	5.73%
科瑞金鼎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135,98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135,980	0.94%
合计	–	–	39,411,998	–	15,200,002	6.66%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分别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95,529,564 股、228,119,166 股，分别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 股）的 32.07%、4.5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金鼎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227,635,896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4.58%；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832,587,364 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47,095,148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5.1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近日接到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7,91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268,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0.81%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61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0.37%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5,788,000	–	–	1.71%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09,120,0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 股）的 30.34%，本次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86,40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29.88%；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37,239,166 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12,40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4.4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卞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方娅兰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吴伟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卞平官：男，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卞平官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平官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平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锐：男，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保险粉事业部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涛：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涛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忠华：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忠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强炜：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强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63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3,728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强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娅兰：女，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娅兰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娅兰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娅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红峡：女，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永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峡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峡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峡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伟荣：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 6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湖北灵星畜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嘉禾会计培训机构培训讲师，武汉靖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固定研究员。吴伟荣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荣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伟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恬恬：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民商法硕士，2008 年至 2015 年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内控部总经理。张恬恬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恬恬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恬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8-1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附件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80%-4.00%	是	1.54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2 号 17431 期机构版	2,700	保本理财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4.50%	是
2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3.70%	是
3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7 年第 48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	4.00%/ 年或 1.50%/ 年	是
4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43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4.00%/ 年或 1.50%/ 年	是
5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2 号 18030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4.00%	是
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3.90%-4.10%	是
7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1,700	保本理财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3.80%	是
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3.80%-4.00%	是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2 号 18063 期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10%	是
1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3.90%-4.10%	是
1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1,800	保本理财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3.30%	是
12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3.80%-4.00%	是
13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3.90%-4.10%	是
14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3.80%-4.00%	是
15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4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3.90%-4.10%	是
1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3.80%-4.00%	是
17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2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3.90%-4.10%	是
1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3.80%-4.00%	是
19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00%	是
2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 28 天开放式 B 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80%-4.00%	是
2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90%	是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顺德农商银行自助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号）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含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支付竣工违约金的通知》（顺北竣违缴【2018】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以下简称“合同”），受让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西南工业区 A-7-5 号地块，用地面积为 10033.88 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03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 补 01 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该地块应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办理规划竣工验收，但公司实际规划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延期天数共 203 天。根据上述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的违约金”，即每天应支付的违约金额为 0.1809 万元，共需缴纳竣工违约金 36.7227 万元；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上述合同的同时，与合同地块所属的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需支付该地块建设履约金合计 150.51 万元，建设履约金根据公司建设进度，分三期退回给公司，其中第二期建设履约金退回条件之一为：公司在该地块的规划竣工验收时间符合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鉴于上述工程延期竣工验收，公司将无法收回上述建设履约金 45.15 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公司将承担合计 81.87 万元的损失，在收到上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后，经认真核查，公司延期办理规划竣工验收原因系相关政府部门未及时提供该地块西侧道路施工方案，以致公司无法对该道路施工建设，由此造成延期规划竣工验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